

考研新版
全国881所研招院校

硕士研究生入学招生考试 考研专业课精品资料

2026 年郑州大学考研精品资料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策划：考研辅导资料编写组

真题汇编 明确考点
考研笔记 梳理重点
核心题库 强化训练
模拟试题 查漏补缺

高分学长学姐推荐



【初试】2026 年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精品资料

说明：本套资料由高分研究生潜心整理编写，高清电子版支持打印，考研推荐资料。

一、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真题汇编及考研大纲**1.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08-2019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说明：分析历年考研真题可以把握出题脉络，了解考题难度、风格，侧重点等，为考研复习指明方向。

2.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大纲**①2025 年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大纲。**

说明：考研大纲给出了考试范围及考试内容，是考研出题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分清重难点进行针对性复习的推荐资料，本项为免费提供。

二、2026 年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资料**3. 《法理学》考研相关资料****(1) 《法理学》[笔记+课件+提纲]****①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法理学》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推荐资料。

②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法理学》本科生课件。

说明：参考书配套授课 PPT 课件，条理清晰，内容详尽，版权归属制作教师，本项免费赠送。

③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法理学》复习提纲。

说明：该科目复习重难点提纲，提炼出重难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4. 《法理学》考研相关资料**(1) 《法理学》[笔记+提纲]****①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法理学》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推荐资料。

②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法理学》复习提纲。

说明：该科目复习重难点提纲，提炼出重难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5. 《法理学进阶》考研相关资料**(1) 《法理学进阶》[笔记+提纲]****①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法理学进阶》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推荐资料。

②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法理学进阶》复习提纲。

说明：该科目复习重难点提纲，提炼出重难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6.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法理学考研核心题库(含答案)**①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之法理学名词解释精编。****②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之法理学简答题精编。****③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之法理学论述题精编。**

④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之法理学案例分析题精编。

说明：本题库涵盖了该考研科目常考题型及重点题型，根据历年考研大纲要求，结合考研真题进行的分类汇编并给出了详细答案，针对性强，是考研复习推荐资料。

7.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法理学考研模拟题[仿真+强化+冲刺]

①2026 年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法理学考研专业课五套仿真模拟题。

说明：严格按照本科目最新专业课真题题型和难度出题，共五套全仿真模拟试题含答案解析。

②2026 年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法理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强化检测使用。共五套强化模拟题，均含有详细答案解析，考研强化复习推荐。

③2026 年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法理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冲刺检测使用。共五套冲刺预测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最后冲刺推荐资料。

8. 《宪法学》考研相关资料

(1) 《宪法学》[笔记+提纲]

①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宪法学》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推荐资料。

②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宪法学》复习提纲。

说明：该科目复习重难点提纲，提炼出重难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2) 《宪法学》考研核心题库(含答案)

①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之《宪法学》名词解释精编。

②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之《宪法学》简答题精编。

③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之《宪法学》论述题精编。

④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之《宪法学》案例分析题精编。

说明：本题库涵盖了该考研科目常考题型及重点题型，根据历年考研大纲要求，结合考研真题进行的分类汇编并给出了详细答案，针对性强，是考研复习推荐资料。

(3) 《宪法学》考研模拟题[仿真+强化+冲刺]

①2026 年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宪法学考研专业课五套仿真模拟题。

说明：严格按照本科目最新专业课真题题型和难度出题，共五套全仿真模拟试题含答案解析。

②2026 年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宪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强化检测使用。共五套强化模拟题，均含有详细答案解析，考研强化复习推荐。

③2026 年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宪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冲刺检测使用。共五套冲刺预测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最后冲刺推荐资料。

9. 《中国法制史》考研相关资料

(1) 《中国法制史》[笔记+提纲]

①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中国法制史》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推荐资料。

②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中国法制史》复习提纲。

说明：该科目复习重难点提纲，提炼出重难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2) 《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含答案)

①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之《中国法制史》名词解释精编。

②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之《中国法制史》简答题精编。

③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之《中国法制史》论述题精编。

④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之《中国法制史》案例分析题精编。

说明：本题库涵盖了该考研科目常考题型及重点题型，根据历年考研大纲要求，结合考研真题进行的分类汇编并给出了详细答案，针对性强，是考研复习推荐资料。

(3) 《中国法制史》考研模拟题[仿真+强化+冲刺]

①2026 年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中国法制史考研专业课五套仿真模拟题。

说明：严格按照本科目最新专业课真题题型和难度出题，共五套全仿真模拟试题含答案解析。

②2026 年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中国法制史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强化检测使用。共五套强化模拟题，均含有详细答案解析，考研强化复习推荐。

③2026 年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之中国法制史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冲刺检测使用。共五套冲刺预测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最后冲刺推荐资料。

三、电子版资料全国统一零售价

本套考研资料包含以上部分(不含教材)，全国统一零售价：[¥]

四、2026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定/推荐参考书目(资料不包括教材)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初试参考书

法理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法理学》(第二版)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年版；

张文显主编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法理学(第五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版；

付子堂主编：法理学进阶，法律出版社 2022 年版。

中国法制史：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中国法制史(第二版)》，《中国法制史》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年第 2 版。

宪法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宪法学》编写组：《宪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2020 年 12 月版。

五、本套考研资料适用学院及考试题型

法学院

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含案例解析)

六、本专业一对一辅导(资料不包含，需另付费)

目录

封面.....	1
目录.....	6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历年真题汇编	13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9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3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8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4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7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5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6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6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5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7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4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8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3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9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2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20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1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21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0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22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09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23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08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24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大纲.....	25
2025 年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大纲.....	25
2026 年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笔记	38
《法理学》考研核心笔记.....	38
第 1 章 法学.....	3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8
考研核心笔记.....	38
第 2 章 法理学的性质与对象	4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3
考研核心笔记.....	43
第 3 章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产生与发展	4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7
考研核心笔记.....	47
第 4 章 法、法律	5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51
考研核心笔记.....	51
第 5 章 法的渊源、分类和效力	5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55
考研核心笔记.....	55
第 6 章 法律体系	5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58
考研核心笔记	58
第 7 章 法的要素	6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0
考研核心笔记	60
第 8 章 权利和义务	6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4
考研核心笔记	64
第 9 章 法律行为	6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8
考研核心笔记	68
第 10 章 法律关系	7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1
考研核心笔记	71
第 11 章 法律责任	7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4
考研核心笔记	74
第 12 章 法的历史	8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0
考研核心笔记	80
第 13 章 法律演进	8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4
考研核心笔记	84
第 14 章 全球化与世界法律发展	8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8
考研核心笔记	88
第 15 章 法的制定	9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1
考研核心笔记	91
第 16 章 法的实施	9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5
考研核心笔记	95
第 17 章 法律程序	9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9
考研核心笔记	99
第 18 章 法律职业	10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1
考研核心笔记	101
第 19 章 法律方法	10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4

考研核心笔记.....	104
第 20 章 法的价值概述.....	10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9
考研核心笔记.....	109
第 21 章 法的基本价值.....	11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2
考研核心笔记.....	112
第 22 章 法与人权.....	11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5
考研核心笔记.....	115
第 23 章 法治原理.....	12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23
考研核心笔记.....	123
第 24 章 法治与经济和科技.....	12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26
考研核心笔记.....	126
第 25 章 法治与社会发展.....	12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28
考研核心笔记.....	128
第 26 章 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	13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1
考研核心笔记.....	131
《法理学》考研核心笔记.....	136
第 0 章 导论.....	13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6
考研核心笔记.....	136
第 1 章 法的概念与本质.....	13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9
考研核心笔记.....	139
第 2 章 法的产生、发展与历史类型.....	14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43
考研核心笔记.....	143
第 3 章 法律的价值.....	14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47
考研核心笔记.....	147
第 4 章 法的渊源与效力.....	15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1
考研核心笔记.....	151
第 5 章 法律关系.....	15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5
考研核心笔记	155
第 6 章 法律行为	15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7
考研核心笔记	157
第 7 章 法律责任	15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9
考研核心笔记	159
第 8 章 法律技术方法	16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65
考研核心笔记	165
第 9 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文化基础	16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69
考研核心笔记	169
第 10 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17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78
考研核心笔记	178
第 11 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	18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81
考研核心笔记	181
第 12 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文化、社会	18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84
考研核心笔记	184
第 13 章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律体系	19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96
考研核心笔记	196
第 14 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	20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3
考研核心笔记	203
第 15 章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1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5
考研核心笔记	215
《法理学进阶》考研核心笔记	224
第 1 章 法律与意志	22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24
考研核心笔记	224
第 2 章 权利与义务	23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30
考研核心笔记	230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历年真题汇编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9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郑 州 大 学

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试题

学科、专业：法学院、法学自命题学硕

考试科目名称：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考试科目代码：621

答案一律写在考点统一发的答题纸上，否则无效。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共 30 分）

1. 法的渊源
2. 法律适用
3. 刑罚世轻世重
4. 权能分治
5. 宪法性法律
6. 特别行政区

二、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 60 分）

1. 法的基本特征
2. 解决法律冲突的一般原则
3. 法经的内容及历史价值
4. 清朝前期的秋审制度
5. 公民财产权的保障和限制
6. 我国立法法中法律保留的事项

三、论述题（每题 20 分，共 60 分）

1. 根据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来论述法律实施。
2. 《陕甘宁边区宪法制度的一般原则》的历史影响。
3. 我国合宪性审查权制度及完善。

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大纲

2025 年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大纲

郑州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考试大纲

命题学院：法学院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621 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

一、考试基本要求及适用范围概述

本《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考试大纲适用于郑州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法理学》作为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方法论和意识形态，要求学生了解和掌握法学的一般原理、一般理论、一般概念和一般方法，同时考察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理论抽象能力。

《中国法制史》是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法学专业的基础理论课程，主要内容：学习中国历史上法律制度的形成、发展和演变的规律、理解并掌握中国各个历史阶段法律制度主要内容、特点及其历史地位和影响等。要求考生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中国法制史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掌握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法律形式、法律制度的内容、特点及其历史地位，理解中国历史上法律发展演变的基本规律，能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宪法学》是以宪法基本理论以及由宪法所规范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宪法实施、基本权利保障为主要内容的法学专业基础课程。要求考生认识和了解宪法及宪法学的历史发展，理解宪法基本理论，正确掌握我国宪法与西方宪法的制度差异，特别是结合我国宪法具体规定分析宪法事例和案例，感知我国宪法理论与实践的现状、发展与完善。

二、考试形式

硕士研究生入学法学科学学位考试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

试卷结构（题型）：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含案例解析）

三、考试内容

（一）法理学

1. 法理学概要

法理学的对象与性质；
法理学的历史；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及其意义；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化。

2. 法的概念与本质

法的概念；
法的本质；
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要素。

3. 法的产生、发展与历史类型

法的起源；
法的历史类型；
法系。

4.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概念；
法与安全；
法与秩序；
法与自由；
法与平等；
法与公平正义；
法与人权。

5. 法的渊源与效力

法的渊源；
法的分类；
法的效力。

6.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分类；

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

7.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的概念；
法律行为的结构。

8.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
法律责任的承担。

9. 法律方法

法律解释；
法律推理；
法律论证。

10. 中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文化基础

中国传统法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近代法理学的探索与变革。

11.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中国社会主义法发展的历史经验。

12.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

法与民主政治的一般关系；
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是符合国情的选择；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13.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生态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科技；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文化；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生态。

14.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律体系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指导原则；
中国的立法体制；
中国的立法程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5.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

法律实施的意义；
法律执行；
法律适用；
法律遵守；
法律实施的正当程序；
法律实施的监督。

16. 全面依法治国 建设法治中国

法治的一般原理；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设法治中国。

（二）中国法制史

（1）中国法律的起源与特点

考试内容：

中国法律的起源；
中国法律起源的特点。

考试要求：

了解早期部落联盟规范到中国早期国家法律的起源；
了解中国早期“刑”“法”“律”的内涵及其演变、血缘与法律、祭祀与法律、裁判与法律、民族融合与法律。

2026 年郑州大学 621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笔记

《法理学》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法学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法理学
考点：研究对象
考点：法学的历史
考点：法学与相邻学科
考点：研究方法
考点：体系
考点：法学教育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法理学导论

法理学，即“法理之学”，是以“法理”为中心主题和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法学的基础理论、一般理论、方法论和意识形态，法理学是现代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一种特殊的科学认知活动，法理学早在中国春秋战国时代和西方古希腊、古罗马时代就已有之。

学科意义上的法理学则形成于 19 世纪。法理学内部有众多学说、学派，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是其中最科学、最先进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思想与中国法治建设实践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产生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并经历了三次伟大飞跃。

第三次伟大飞跃中形成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内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核心笔记】法学

法学就是在法律事物中的科学意识。这种意识，必须往法哲学的面向发展，以便探究现实世界法律之起源与效力所赖以成立之最终基础。

——〔德〕鲁道夫·冯·耶林。

1.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的词源和词义

（1）中国：

- ①先秦：“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
- ②汉之后各代：“律学”。
- ③19 世纪末：“法学”或“法律科学”开始广泛使用。
- ④当代中国：法学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的主要支撑学科之一。

（2）西方：

- ①古代拉丁语中的 *jurisprudent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
- ②19 世纪：“法律科学”英语 *science of law*、*legal science*，德语中的 *Rechtswissenschaft*。

（3）关于法学研究对象的主要立场

- ①耶林：“法学是权利之学”。
- ②分析法学派：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实然的法律”（law as it is）。
- ③自然法学派：主张研究“应然的法律”（law as it ought to be）。
- ④社会法学派：主张法学应着重研究“实际运行并有效的法律”（law in operation）。
- （4）法学是以法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
- ①历时性研究：考察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
- ②共时性研究：比较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分析它们的性质、特点以及相互关系。
- ③法的内在方面：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
- ④法的外在方面：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 ⑤形式性方面：法律规范、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的要素。
- ⑥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
- ⑦法律、法治、法理。
- ⑧法律体系与法治体系。

2. 中国法学的历史

- （1）夏、商、西周时期：以天命和宗法制度为核心的法律思想
- （2）春秋战国的几百年是中国法律思想兴盛和大发展的时期。
- （3）汉以后的儒家思想以儒学为主，实行儒法合流，在德主刑辅的原则下实行礼法合一。中国古代的法律文化遂成为以儒家法律思想为核心的文化系统。
- （4）从汉代起，法学领域出现了通常所说的“律学”
- （5）清末：变法图强；收回领事裁判权；留学西方，考察和学习法律，回国后传播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开创了中国现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
- （6）民国时期：官方的法学理论承袭封建的法律思想，移植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学思想。
- （7）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主义法学和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法学，取而代之的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社会主义法学。

3. 西方法学的历史

- （1）西方法学始于古希腊。
- （2）古罗马的法律制度是古代西方法律制度发展的顶峰。罗马法学十分繁荣，对其后的西方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 （3）中世纪：独立的法学消失了，但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的著述中包含着丰富的法律思想。
- （4）中世纪后期：注释法学派；“博洛尼亚学派”。
- （5）13、14 世纪开始的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使西方法学朝着世俗化的方向发展和变革；人文主义法学派的产生。

4. 法学的历史

- （1）17 世纪开始的资产阶级革命和大规模发展起来的市场经济，需要法学，也解放了法学。近代资产阶级法学的出现意味着一种与中世纪神权世界观相对立的法权世界观的诞生。
- （2）从 18 世纪末开始，欧洲陆续出现了哲理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和分析法学派。
- （3）20 世纪初，西方社会进入帝国主义阶段，有关社会立法相继出现，法的社会化成为时代潮流，社会法学派适时问世。
- （4）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以后的法学诸流派。

5. 法学与相邻学科

- （1）法学与哲学

19 世纪中期以后，法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法理学（法哲学）是对法的一般基础的哲学反思，它一头与哲学相连，另一头与具体（部门）法学接壤，是把部门法学与哲学结合起来的一座桥梁。

（2）法学与政治学

由于法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常规形式，因而政治和法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任何法治的背后都有其政治逻辑，法学和政治学有着内在的联系。

（3）法学与经济学

法学与经济学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经济分析法学”“法律经济学”“法律与经济研究”的兴起和蓬勃发展是法学和经济学相互渗透、相互结合的产物和标志。

（4）法学与社会学

法学和社会学有着很广泛的共同论题，如法律的社会根源、法律的社会功能、法律规范的社会实效、社会治理法治化等。

法律社会学的产生和发展，这被认为是 20 世纪法学领域最伟大的成就之一。

（5）法学与历史学

①法律是凝结的历史，或者说是历史过程的产物。

②法律的生命不仅是逻辑，更重要的是经验。

③历史学的实证研究方法是法学可以借鉴的重要方法。

④法学中的概念、范畴、理论、观点、学说、学派都是历史的产物，有其产生和演变的过程。

（6）法学与逻辑学

①逻辑问题贯穿于法律运行的各个环节。

②法学与逻辑学共同关注的焦点是法律推理问题。

6. 法学的研究方法

（1）方法论：把某一领域分散的各种具体方法组织起来并给予理论上的说明。

（2）法学方法论就是由各种法学研究方法组成的方法体系以及对这一方法体系的理论说明。

（3）法学方法论的两个基本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法学方法论的原则；第二个层次是各种法学方法。

（4）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学理论研究，必须坚持的方法论原则：实事求是的思想观点；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社会现象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观点；社会历史的发展观点。

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我们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也才能顺利发展。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1978 年 12 月 13 日）。

（5）阶级分析方法

①阶级分析方法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研究方法之一。

②在阶级社会，阶级之间的利益关系是最具决定性和最具根本性的利益关系，任何在政治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或社会集团，都必然要借助法律来建立和维护有利于自己的利益秩序。

③阶级分析方法的使用是有限度的，不能把它运用于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毫无关系的领域，更不能随心所欲地把人民内部矛盾归结为阶级矛盾，从而采取专政的方式对待人民群众。

（6）价值分析方法

①价值分析方法就是通过认知和评价社会现象的价值属性，揭示、确证或批判一定社会价值或理想的方法。

②价值分析方法是法学的基本方法。

③法学的一个基本任务是揭示法的应然状态或价值属性，即回答法应当是怎样的（关于“法律应然”）的问题。

④法学中的价值分析包括价值认知和价值评价。

（7）实证研究方法

①实证研究方法是在价值中立（或价值祛除）的前提条件下，以对经验事实的观察为基础来建立和检

验知识性命题的各种方法的总称。

②价值中立，指的是在研究的过程中研究者不可以用自己特定的价值标准和主观好恶来影响资料和结论的取舍，从而保证研究的客观性

③经验事实，指的是可以通过人们的直接或间接观察而发现的确定的事实因素。

④法学研究中的实证研究方法主要有：社会调查方法；历史研究方法；比较研究方法；逻辑分析方法；语义分析方法。

7.当代中国的法学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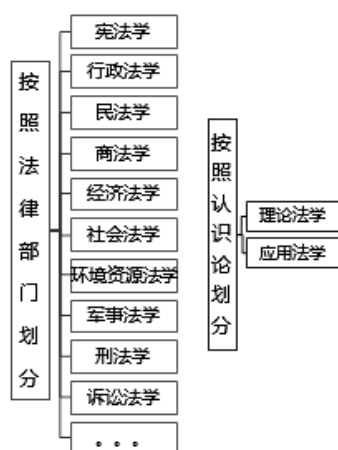
(1) 法学学科体系的形成与划分

①法学形成体系或法学有内部分支学科划分是近代以来的事情。

②根据我国现阶段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实践需要，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来划分法学体系：

a.从法律部门划分的角度，与之相应就有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社会法学、环境资源法学、军事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的出现或迟或早都要有新的法学部门与之相对应。

b.从认识论的角度，法学可以被划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2) 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

①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法学体系，具有现实紧迫性和必要性；

②当前，我国的法学体系存在诸多不足和短板：不能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需要；缺乏对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的一体化思考；缺乏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深入研究，不能有效地为国家治理体系、治理体制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

③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需要从四个方面实施体系创新：加强基础学科建设；促进传统学科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兴学科；支持扶持交叉学科。



8.法学教育

(1) 法学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①近代西方法学教育由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开启。

②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法学教育历史悠久，经历了从兴起走向鼎盛，又从守成转而

《法理学》考研核心笔记

第 0 章 导论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考点：法理学的对象
- 考点：法理学的性质及其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 考点：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 考点：奴隶社会的法理学思想
- 考点：资本主义社会的法理学
- 考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 考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理学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法理学的对象与性质

1. 法理学的对象

- (1) 法理学的实践性
- (2)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2. 法理学的性质及其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法学的基础理论，法学教育的基础课程之一。

- (1) 主要研究法的抽象概念和理论
- (2) 是一定时代的法的精神和理念的表达
- (3) 方法论
- (4) 体现一个国家的法学意识形态

3. 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 (1) 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 (2)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3) 培养法律思维方式和实际工作能力

【核心笔记】法理学的历史

1. 奴隶社会的法理学思想

- (1) 古希腊文明中的法理学思想
复仇女神指责阿波罗“你完全破坏了古代权力划分”。——《奥瑞斯特斯》
- (2) 古罗马文明中的法理学思想
古代西方世界法律制度发展的巅峰
表现：法律制度与法学都十分繁荣
法律技术的运用与引入自然法概念论证罗马法职业法学家集团、法律学校和法学流派的产生
法律分类思想
- (3) 古代中国的法理学思想
夏商西周时期：出现了以天命和宗法制度为核心的法律思想

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儒、法、墨、道对法学尤为重要）——法家

2. 封建社会的法理学思想

（1）中国封建社会的法理学思想

西汉至清代中期：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思想垄断了中国两千年的法学领域

（2）西欧中世纪的法理学思想

独立的法学消失，但法学思想仍然存在。

注释法学派的出现：以研究罗马法为中心，以意大利北部的波洛尼亚大学为中心，又称意大利法学派或波洛尼亚法学派。

3. 资本主义社会的法理学

（1）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时期

法学朝世俗化方向发展

人文主义法学派的产生

注释法学派和人文主义法学派为民族国家的形成、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出现和法律的统一化创造了思想和理论技术条件。

（2）资产阶级革命

自然法学派的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论。

自然法学派的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论。伏尔泰——卢梭

（3）18 世纪末的发展

哲理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标志着作为独立学科的法学的出现）

（4）20 世纪初，进入帝国主义阶段

社会法学派、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和新康德主义法学派

（5）二战前后

自然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和分析法学派的新发展

（6）70 年代后

经济分析法学派、新马克思主义法学派、后现代法学派

【核心笔记】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及其意义

1.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思想渊源

近代理性主义的古典自然法学、德国古典法哲学和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

2.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

奠基之作：《德意志意识形态》

诞生标志：《共产党宣言》

3.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1）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2）社会现象普遍联系并相互作用

（3）社会历史不断变化

4.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意义

（1）第一次科学回答了法的本体论问题

揭示了法与阶级的内在联系

揭示了法与国家的必然联系

揭示了法与物质社会生活条件的因果联系以及法与上层建筑各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2）法的价值论问题上的理论贡献

重新确立了法律的价值评价标准：人本主义、生产力标准、现实主义原则、历史主义原则等重新诠释了法的目的价值

【核心笔记】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化

1. 毛泽东思想中的法理学观点

- （1）关于国家的学说
- （2）关于法制的理论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理学

- （1）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 （2）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 （3）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
- （4）扩大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做主。
- （5）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
- （6）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3. 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

第 1 章 法的概念与本质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资产阶级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
考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的本质论述法的阶级本质
考点：法的阶级本质
考点：软法与硬法
考点：法的基本特征
考点：法律的规制
考点：法律概念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法的概念

1. 汉语中的法、法律及相关概念

法，fa，从灬从廌（zhì）从去，以水之平、廌触不直者去之。后简为法。

律，意为法律、规则，表示约束，如律师等。律也是旧诗中的一种体裁，如五律、七律。我国古代审定乐音高低的标准，把乐音分为六律和六吕，合称十二律。

2. 西文中法、法律及相关概念

LLM

JD

J.S.D.

广义：法律指法律的整体，包括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

（1）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于 1954 年 9 月 20 日、1975 年 1 月 17 日、1978 年 3 月 5 日和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四个宪法，现行宪法为 1982 年宪法，并历经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四次修订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①是由国家名称、事由和文种组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公报》1991 年第 1 号）。

②是由机关名称、事由和文种组成，其中事由多用“关于……的”介词结构，使之作文种的定语，如《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公报》1990 年第 18 号）。

③包括适用范围、事由和文种，如《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国务院公报》1988 年第 15 号）。

④只含事由和文种，如《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公报》1990 年第 4 号）。如果该法规是暂行、试行或补充的，则在法规名称前注明“暂行”、“试行”、“补充”的字样。如《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公报》1990 年第 29 号）。

（3）刑法：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发布日期：1999 年 12 月 25 日实施日期：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发布日期：2001 年 8 月 31 日实施日期：

《法理学进阶》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法律与意志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现代法律思想的起源：近代自然法

考点：现代法律思想的意志基础

考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近代自然法的批判

考点：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考点：从实践出发理解法律与意志的关系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现代法律的意志基础

1. 现代法律思想的起源：近代自然法

近代自然法产生之时也是西方现代社会脱胎于中世纪之际。在整个中世纪，虽然世俗权力与教会权力的争夺从来没有退出历史舞台，但教会权力凭借其庞大的教会组织而占据优势，基督教教会及其制度扮演着类似于罗马帝国的角色。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到了中世纪晚期，世俗权力已大大加强，很多领主为了强化自己的权力甚至开始聘请学习法律的人为权力的正当性进行论证，法律人成了很多领主的座上宾。而且，资本主义经济作为一种全新的经济发展起来，一方面它带来了生活方式的改变，让人开始重视世俗生活；另一方面它造就了一个新兴的阶层——资产阶级，随着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他们开始提出对于权力的要求。凡此种种都需要一种全新的理论来为这些新兴的现象提供正当性的论证，近代自然法应运而生。

近代思想家认为，人们认识事物的过程是“分解—综合”，那么就认识法律而言，这一过程又是什么？

近代自然法认为，从本质上来说，个人先于国家而存在，个人最初并不生活于社会之中。所以考察法律与国家的问题必须首先考察它们建立之前的人的状况。在近代自然法思想家看来，先于国家而存在的个人生活于自然状态之中。自然状态的英文表达是 *state of nature* 或者 *condition of nature*，也可译为“本性状态”，因而自然状态指的是人之本性展现的状态，即这种状态下的人没有任何附加的人为之物，当然也没有法律。在此状态中，人在身心两个方面都十分相等，没有谁会强大到能够永远控制他人。实际上，人与人在本性上的平等此时才得以在思想上确立，而平等作为一种标准也才对人类的法律制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在自然状态中，没有法律，也就没有为法律所规定的所有权，因而所有物品均没有分配给具体的人。既然没有指定每个人该享有哪些物品，那么每个人就对所有物品都享有权利。为了生存，人必得获取物品。然而，每个人对任何物品的占有实际上就剥夺了其他人对此物的权利。由于没有法律，也没有规范人之行为的规则，更没有调解人与人之间纠纷的裁判者。因而，为了自我保存，自然状态中的那些原子式的个体就显得贪婪，并随时担心会与他人战斗。正是这一自然状态，让近代自然法思想家做出如下的判断，“人的贪婪、恐惧、愤怒以及所有动物性的激情，也许来源于自然，但他们并非天生邪恶。”可以想见，在上述这些激情的推动下，个体与个体之间必然陷入争夺物品的境地，武力相向。又因为没有法律，这种纠纷必然扩大，最终演化为另外一种状态——战争状态。在此状态中，所有人都可能面临一种结果——死亡。

这时，人将陷入一种悖论之中，即人来到世上是为了活下去，而活下去必然要争夺物品，但争夺物品又会导致暴死的结果。这时，残存的理性开始向人指出这种状态的恐怖，人要是再不改变生活的方式就会走向灭亡。由于人人平等，没有谁生来就是统治者，因而如何改变生活方式，改变为何种生活方式的问题就不应该交给某个人来决定，而是交给所有人共同决定。每个人都是其适当生存方式的判断者，其他任何人均不能越俎代庖，即便父母也不例外。

实际上,人改变生活方式的实质是寻找一种力量来克服自然状态中的阻力以便生存下去,这种力量必须大于自然状态中的阻力。由于没有其他的力量可以凭借,因而这种力量只能来自于自身,来自于集合每个个体的力量。因而人所寻求的生活方式应该是组建一种结合形式,这种结合形式能够维护每个人的生存,最好还能够保证他的个体自由。卢梭将此描述为:“要寻找出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卫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又只不过是在服从自己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的自由。”要达到这个目标,必须所有人都参与到共同体的建设中来,提出自己的要求和建议,最终形成一份大家都能同意的协定,即社会契约。

有了社会契约就有了共同体建立的基础,只要大家根据彼此的约定行动,建立制定法律的机构—立法机关、执行法律的机构—行政机关以及维护法律的机构—司法机关,人们就进入了社会状态,人与人之间不再是混乱的战争关系,而是有序的法律关系。

虽然随着社会的变迁,思想的变化,思想家们看待人类、解释社会的工具有了一定的变化,但是对诸多社会法律现象的解释都得回到“社会契约”的理念,如人民代表的立法、政府机关的执法、司法机关的司法以及个体的守法等。

2.现代法律思想的意志基础

实质上,组建共同体的实质乃是意志的联合,正如孟德斯鸠所言:“个人的力量是不可能联合的,如果所有的意志没有联合的话而这些意志的联合就是所谓的人民的国家。就与法律相关的意志而言,我们可以将其分为两种:个别意志和共同意志。”

个别意志包括个人所具有的个别意志和某一部分而不是全体所具有的个别意志。前者在任何情况下都只与自身相关,因而在任何时候都是个别意志,而后者所具有的意志相对于全体所具有的意志而言也是个别意志。个人所具有的个别意志是人与生俱来的意志,也是所有其他意志的来源,他体现在个人的所有行动中,比如与他人之间的私人往来,与国家之间的政治关系等。它最重要的特征是自由,基于意志的任何行为只有贯彻了自愿才是个体所能接受的行为。在与他人订立私人契约时,只有得到当事人同意的契约才能对之形成约束力;在组建国家,订立法律一个群体中的一小部分人为了某种特殊的目的而结合起来,因其目的的特殊,所以作为一个团体,其意志不同于其他人的意志,也不同于所有人的共同意志。这种意志相对于所有人的共同意志而言,它是个别意志;相对于其成员而言,它又是共同意志。因此为这种意志所支配的团体,虽然不能制定违反所有人共同意志的规范却能够为其成员制定一定的规则,比如公司的规范、行业的准则等。不过,这种意志却因为集合了一部分人的意志而往往显得富有力量,相对于个体而言能对社会生更为重要的影响。

共同意志是所有人具有的意志,它是共同体或者国家的基础,它是所有个别意志的综合。如前所述,如果没有这种意志,国家是不存在的。就对共同意志的探讨而言,虽然遭到诸多质疑甚至诟病,但卢梭的“公意学说”影响甚为巨大。

在构建其政治学说的时候,卢梭接受了近代自然法的论证模式。他认为,个人先于国家而存在,国家是个人在社会契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如前所述,在近代自然法看来,人之所以离开自然状态是因为自然状态将演化为战争状态,而战争状态又会导致所有人的死亡,为了自我保存,必须放弃自然状态。简言之,个体是在自利的算计下进入社会状态的。对此,卢梭持有不同的意见。卢梭认为,为利益所动的个人往往会为了眼前的利益不顾一切,因为个人是一种“绝对的、天然独立的”存在,因而他可以将自己对公共事业所负的义务看作一种无偿的奉献,而抛弃义务之危害于别人会远远小于因履行公共义务而给他加上的负担。而且国家往往被视为一种虚拟的存在,而非具体的生命,当个体认为其行为不会被发现之时,他就会肆无忌惮。因而,自利作为维持社会的纽带不够有力,应该赋予社会更为有力的纽带。

卢梭认为,如果要构建一个完美的共同体,则必须靠其成员对共同体的主动热爱来维系,而这种热爱的基础由公意来提供。公意来自于个别意志,是对共同体所有成员的个别意志进行综合而得到的,它是所有个别意志之间求同存异的结果。这样的公意永远以公共利益为依归,因而规定了共同体的本质,确定了共同体权力的特征和界限。简言之,人可以组成一个整体,这个整体只有一个意志,“这个意志关系着共同的生存以及公共的幸福”。

因为公意,共同体内在地即包含着一种“理性的普遍正义”,但是它并不能自动实现,因为共同体不

是自然之物，不能靠自然力量的调节而恢复秩序。作为人造之物，要产生正义，共同体只能靠“约定和法律来把权利与义务结合在一起”。因而，要在无“自然制裁”的社会状态中实现正义，共同体只能借助于法律。

“法律乃公意的行为。”它是人民自己对自己作出的规定，它的对象是普遍的。对象的普遍性决定了个别人的发号施令和针对个别人的命令都不是法律。如此，只要是在共同体中实行的法律，不管是规定个体与共同体之间关系的政治法还是规定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民事法，都是公意的体现。

【核心笔记】经典作家论法律与意志

1.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近代自然法的批判

近代自然法强调个人先于国家而存在，个人一开始并不处于社会状态之中，而是生活在自然状态之中。自然状态中没有法律、没有等级，有的只是孤独的个体，凭借这一论断，近代自然法打破了笼罩在人身上的各种制度枷锁，人不再是生下来就处于社会制度的某一位置，也不能凭借其出身就能享有某种他人无法享有的权利。这一思想的意义非常重大，甚至可以说是革命性的。马克思就称其为“政治的革命”，其结果是政治的解放。

既然个体身上不背负任何制度的束缚，他就没有任何义务要履行，他所具有的是一种根本的权利——自我保存。（成而为了达到自我保存的目的，他不得不与他人争夺资源，最终让自然状态演化为战争状态。为此，他们必须通过社会契约建立政治共同体，依靠共同体来保障自己的财产与自由。因而仅仅将个体释放出来并没有完成政治革命，更没有达到政治解放的结果，因为只有个体而没有法律是无法生活下去的。所以，政治革命的实质是将个体从传统制度中解放出来并基于所有人的同意而建立国家。

建立国家之后，人就有了一种完全不同于自然状态之下的生活——法律的生活。在自然状态下，个体是与其有关的任何事情的裁判者，而在社会状态中，个体的行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法律才是裁判的标准：如果自然状态下的生活是一种自然的自由生活，那么社会状态下的生活就是一种法律的自由生活。后者是由共同体的性质决定的。

如前所述，为了保全自己的生命、财产和自由，个体必须组成政治共同体，因而保存政治共同体的存在就成了保存自我的前提，成了保障自己再次获得自由的根本。而共同体的基础是所有人的共同意志，而这一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因而服从法律，让自己的个别意志遵从于共同意志，时时刻刻将自己当做共同体的一部分，这才是政治解放的最终结果。孟德斯鸠就指出，这种遵循法律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可见，建立政治共同体的目的也是自由。

马克思曾这样论述过政治的解放，“人通过国家这个中介得到解放，他在政治上从某种限制中解放出来，是因为他与自身相矛盾，他以抽象的、有限的、局部的方式超越了这一限制。……国家是人以及人的自由之间的中介者。”可以说，有了国家，有了共同体就有了自由。然而，对于马克思来说，这并不像许多资产阶级思想家所说的那样，这种状态已是社会的最终形态，在此状态中，人已实现了自由；毋宁说此时的自由还是一种半途中的自由，还是充满矛盾的自由。要想实现真正的自由还得继续革命，只有最终的人类解放才可能实现真正的自由。

完成政治革命之后，在政治社会中人在变成公民的同时，他们并没有完全抛弃其作为个体的自然人；他们在具有公民权的同时还具有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权利。“不同于 *droits du citoyen* [公民权] 的 *droits de l'homme* [人权]，无非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就是说，无非是利己的人的权利、同其他人并同共同体分离开来的人的权利。”根据法国大革命期间产生的 1793 年宪法，这些人权包括自由、财产、平等、安全。马克思通过这些权利的分析，展示了完成政治解放后的资产阶级社会所存在的深刻矛盾。

自由，就是从事一切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权利。在社会状态中，法律像地界标一样确定了每个人的活动范围，确立范围之后，个人就在这一界标之内营造自己“自私自利”的世界，这项权利是分离的、狭隘的、封闭在自身之内的私人权利。

财产，这项权利是自由在现实中的实际应用。同样地，只要法律规定了是我的财产，我就能够任意地、与他人无关地、不受社会影响地拥有享用和处理自己财产的权利。这一权利仍然是自私自利的权利。它把

别人排除在外，它将别人视为对自己自由的限制。

平等，就作为市民成员的，即非政治意义的权利而言，平等就是将每个人都看成那种独立自在的原子，这正是人在自然状态下的情形。进入社会状态，有了法律之后，这种孤立的原子式个体的状态不是被消除了，而是以一种更为有力的制度保障下来。

安全，根据法国 1793 年宪法：“安全就是社会为了保护自己每个成员的人身、权利和财产而给予他的保障。”可见，整个社会都成了手段，它的存在就是为了保护市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的不受侵犯，它并没有超越市民社会的自私自利，反而成了自私自利的保障。

自由、财产、平等、安全，这些权利是近代西方不知经历了多少革命、多少流血牺牲所取得的政治解放的成果。在人们为之欢呼雀跃的时候，马克思却敏锐地看到了它的内在矛盾，认识到了它的限度。在逐一分析了这些权利之后，马克思总结道，“可见，任何一种所谓的人权都没有超出利己的人，没有超出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人，即没有超出作为退居于自身，退居于自己的私人利益和自己的私人任意，与共同体分离开来的个体的人。在这些权利中，人绝对不是类存在物，相反，类生活本身，即社会，显现为诸个体的外部框架，显现为他们原有的独立性的限制。把他们连接起来的唯一纽带是自然的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是对他们的财产和他们的利己的人身的保护。”

可见，要建立政治共同体，建立民族国家，就要打碎各种成员之间的一切障碍，寻得政治解放。可是，我们发现实现政治解放，真正的民主国家建立之后，却又郑重地宣布了把自己和他人、和社会隔离开来的私人的权利。于是，这样的矛盾成为事实：公民的生活，政治共同体被那些致力于政治解放的人用于维护自私自利的权利。市民社会的成员，自私自利的人成了目的，成了“本来的人”、“真正的人”，而公民却降格为手段和奴仆。可见，政治生活在自己发展的顶峰却把自己宣布为一种手段，而这种手段的目的是市民生活。也可以说，在建立政治共同体时，人们试图破除的那些标志人之不同的特殊品质，诸如身份、信仰等并没有被真正破除，只是换了一个存在的地方，进入了私人的领域，而最终私人领域又成了政治共同体保护的对象。

尤为严重的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对于私有制的强调，对于金钱的崇拜，将使人进一步异化，而法律也会蜕化成巩固异化之人的工具。早年的马克思对于金钱对人的影响进行过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对此，马克思解释道：“依靠货币而对我存在的东西，我能为之付钱的东西，即货币能购买的东西，那是——货币占有者本身。货币的力量有多大，我的力量就有多大。货币的特性就是我的——货币占有者的——特性和本质力量。因此，我是什么和我能够做什么，绝不是由我的个人特征决定的。我是丑的，但我能给我买到最美的女人……我是一个跛子，可是货币使我获得二十四只脚；可见，我并不是跛子。我是一个邪恶的、不诚实的、没有良心的、没有头脑的人，可是货币是受尊敬的，因此，它的占有者也受尊敬。货币是最高善，因此，它的占有者也是善的。”这是近代自然法所倡导的生活方式的逻辑结果，也是现代社会面临的现实问题。

不但如此，资本还有一种特性，那就是不断的集中，越来越多的财富将集中在越来越少的人手中。马克思说：“资产阶级日甚一日地消灭生产资料、财产和人口的分散状态。它使人口密集起来，使生产资料集中起来，使财产聚集在少数人的手中。”这时，虽然社会宣扬的仍然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平等地保护所有人的财产”，但对于有产者和无产者来说，法律对他们意义将完全不同：对于前者来说，法律加强了他们保护财产的力量；对于后者而言，法律却毫无关系，甚至变成了他们行动的枷锁。

正是在这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看到了资本主义法律的实质，也总结了法律与意志的确切关系。

2.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如前所述，在近代自然法思想家看来，法律建立于社会契约之上，而社会契约是所有人的意志的结合，因而在他们看来，是意志决定了法律的存在。马克思恩格斯则明确指出，物质生活是第一性的、基础的，而国家与法律是第二性的、派生性的，因而，法律的制定及其存续都应该以物质生活关系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个人的完全不依他们的单纯‘意志’为转移的物质生活，即他们的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是国家的现实基础，而且在分工和私有制还是必要的一切阶段上都是这样，这是完全不依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些现实的关系绝不是国家权力创造出来的，相反的，它们是创造国家权力的力量。在这种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把自己的力量构建成国家外，还必须使他们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